

证券代码：300231

证券简称：银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债券代码：123059

债券简称：银信转债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2、本次拟审议事项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即“银信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定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13：3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6、债权登记日：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15:00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银信转债”（债券代码：123059）的债券持有人。上述本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通过参加现场会议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附件一），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安定路35号安华发展大厦8层—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2023年8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1) 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及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2) 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债券持有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需同时填写《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与前述登记文件一并送交公司。（信封请注明“债券持有人会议”字样）。

2、登记时间：2023年9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3年9月19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35号北京安华发展大厦8层—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债券持有人会议”字样；邮编100029；传真号码：010-82621118。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债券持有人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会议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方式进行投票。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3、每一张未偿还的“银信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涉及需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5、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蓉、林子珺

联系电话：010-82629666；010-82629666-505

联系传真：010-82621118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35号北京安华发展大厦8层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邮箱：public@trustfar.cn

（二）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说明：请在议案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债券数量（张）：

委托人证券账户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注：本授权委托书下载打印、复印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登记表

致：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名称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持有人法定代 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如适 用）	
证券账号		持有债券数量 （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备注：

1.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债券持有人名册上所载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登记表，应于2023年9月19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上述参会登记表下载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